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吳玟佳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yun ji ang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700927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工作規則範本。2、勞動契約範本。(1070092706_Attach000.doc、107009270

6 Attach001.doc)

主旨:檢送修正之各機關(學校)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及臨時 人員勞動契約範本各1份,請查照參考運用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5月11日總處組字第107004 06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略以,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,應依其事業性質,訂立工作規則。旨揭範本係供各機關(學校)訂定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與勞動契約之參考,各機關(學校)仍得依勞動法令規定,與衡酌機關(學校)特性及業務需要等自行調整,並徵詢機關法制單位意見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17:18-03-15 2 17:18:09章

秀國 107/05/16

訂